專利申請流程(一)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案

發明提案人執行
科技部研究計畫案獲專利構想

↓

發明提案人(計畫主持人)於科技部
STRIKE 系統(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)
登錄 1.「研發成果基本資料」
(登錄完成後通知研發處送出)
登錄 2.「專利基本資料」

科技部「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」(STRIKE)網址
http://ap0569.most.gov.tw/strike/homepageIndex.do

科技部「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」(STRIKE)登錄作業另參考流程附件。

↓

填寫表單，經系所主管簽核後送研發處
1、原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影本
2、「專利提案表」(附-1)
3、「自我審查暨申請揭露書」(附-2)
4、「與廠商共有專利協議文件」(附-3)
(依核定清單,產學廠商可共有所有權者)
5、簡報檔(約 10 分鐘,於審查會議說明)

「大同大學專利申請暨維護作業要點」
網址：
http://tturule.ttu.edu.tw/rulelist/showcontent.php?rid=336

↓

表單資料(含電子檔)送交
研發處綜合企劃組

← 退件
表單資料
填寫缺漏

↓

校內審查
智慧財產權審議會議
發明提案人簡報

← 提案人列席報告
(審查時請迴避)

↓

不同意申請

同意申請

↓

委專利事務所辦理

↓

於 STRIKE 上傳資料：
專利說明書
專利申請書

→ 如准證，發明人須配合對外推廣、參加展覽活動；未經科技部核准，專利不得逕行終止維護。